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七、宣讀上次（第五十三、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

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討論提案一決議「1、（2）進出口路段請改以曲線方式設計，避免與台十五號省道垂直相交。」修正為「1、（2）進出口路段請增設加減速匝道。」，餘照案通過。

八、報告事項：行政院勞委會提請嘉義縣太保市「嘉義花園勞工住宅」變更為鄉村區備查案

決議：

本案同意備查，但下列諸點意見，建請勞委會函請申請人參考修正：

1. 基地二條主要道路（二十公尺與十二公尺寬）交接處東側配置商業區住宅，有影響交通通暢與安全之慮，請重新檢討該地區之規劃配置。
2. 配合現有之公園綠地開放空間規劃，將基地中間部份住宅調整為小型公園。
3. 基地附近似有梅山活動斷層經過，應請查明斷層位置並注意建築安全。

九、討論事項：提請討論行政院交議「交通部函院，以觀光局為促進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之開發，健全土地使用計畫，擬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風景特定區計畫，請鑒核」案

決議：

大鵬灣於八十一年經交通部觀光局會同評鑑小組評鑑符合「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評鑑標準。八十四年交通部報經行政院核定「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設置及開發計畫」，並指示交通部本區之開發將朝積極鼓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之方式辦理，惟民間投資開發案之推動及公共設施，皆需有法定土地使用計畫作為執行依據，爰擬訂本新訂都市計畫報核，同時本計畫範圍屬洪氾、暴潮溢淹且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可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中「整體規劃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方式」工作項目之推動，有效解決下陷問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原則同意本案之開發，並建議行政院核可本案；另外本案在正式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前，尚有下列事項需要先行辦理或釐清，以利後續都市計畫擬定及審議，此項意見將併同報院。

1. 本案擬申請辦理「大鵬灣風景特定區」新訂都市計畫案，應先確立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屏東縣政府或台灣省政府）及開發主體，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之執行推動。
2. 為求土地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請交通部觀光局根據本部區委會審查結論，應以風景特定區附屬產業與相關服務產業用地需求為主，核實推估遊憩區用地與相關服務設施需求用地。

3. 依據屏東縣政府擬訂並前經行政院及省政府核定、正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之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案，包括：八十年代申請擴大屏東都市計畫（申請面積約一、八〇〇公頃）、八十三年申請屏東新訂都市計畫（共八處，申請面積約二、六五二公頃）、八十五年申請屏東新訂特定區計畫（共八處，申請面積約二、二七四公頃）等三案，已劃設相當多住宅區，因此本案未來進行住宅區之劃設，應以實際發展需求為主。
4. 依據本部報院核備公告實施之「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對於人口及用地需求總量管制的指導，因此本案八十公頃一般使用區（含原有東港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南平里已發展之南興、新興社區等），其計畫人口數為一萬六千人，應納入屏東縣都市發展總量管制並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以管制都市發展強度。
5. 本計畫應加強該區紅樹林生態現況調查，原有紅樹林應儘量予以保留，並妥擬保育或復育方案納入整體發展計畫，其土地使用規劃需與保育相容之活動為原則。
6. 本計畫區地層下陷嚴重，海水倒灌、洪氾及暴潮溢淹災害頻仍，規劃單位應先補充歷年受災情況資料，若於本區進行土地開發，應先擬具開發計畫，檢討區域排水、防洪、禦潮計畫、並提出排水計畫或浪潮分析資料，經審查確能有效防治災情、抑制災區擴大且無導致其他災害之虞，始得開發。
7. 本案未來若涉及築堤造地工程，可能產生突堤效應，造成海岸侵蝕及影響海岸生態環境等問題，應依本部「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8. 本案於交通運輸規劃時，應考量風景特定區尖峰旅遊人次及地區需求等，妥為規劃道路系統及停車設施。
9. 本案之都市發展用地（住宅區、商業區等），請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與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標準，核實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0. 本案應於適當區位規劃足夠之環保設施用地（如廢棄物處理廠、污水處理廠等）及上下水道系統，以維護環境品質。
11. 本案須確實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並應先考量水質優養及污染之防治，同時依照該計畫研擬適當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且對於本案未來發布實施五年內之發展應研訂分年實施計畫，並納入相關政府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內執行，以為落實。
12. 計畫書圖製作方面：

(1) 計畫書圖應確實依照院函核定「改善停車問題方案」、「災害防救方案」規定辦理，並加強全區之都市設計、都市防災（防洪、防震、防火）、植栽綠化等計畫，以維護都市景觀及都市公共安全。

(2) 計畫草案書圖製作應確實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以及本部八十三年八月五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二〇一號函、八十三年十月四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五一號函規定辦理，以利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3.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14. 本案土地取得方案如確為開發許可制與區段徵收方式併行，未能依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十八內字第二四四六〇號函示及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核定之「當前重要土地問題專題研議結論分辦計畫」規定略以：「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應辦理區段徵收」等規定時，應另專案報院。

十、臨時動議：提請討論「台北市政府函為辦理『配合南港經貿園區開發變更暨新訂南港路北側大坑溪、河道用地及行水區計畫案』中部分非都市土地計畫變更為都市土地之堤防用地及堤防用地」案

決議：准予通過。

十一、散會。